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

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勇先生，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报告，涉及机械制造业、能源、房地产等相关行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莫威威先生，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士杰先生，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8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服务费 18.87 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整体业务规模、财务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基于审计服务投入的资源、需投入的专业技术能力、工作质量和项目组成员情况等因素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安永华明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